

普

用於主板上市發 人

2.

13.25A

13.25B

3.

13.25A

4.

)

(

5.

6.

▪
▪

7.

▪
▪
▪

8.

II.
A. 回報告

交易日期	回 券數目	回方式 ()	每 價格或 付出最 價 (元)	最低價 (元)	付出總 (元)
_____					_____
合共					

B. 以 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發 人的其他 料

1. 本年內 今天為止 (普 決 案 以來) 在 交易所 回 等 券的數目 (a) _____

2. 普普決 案 日期以來在 交易所 回的 券佔於普 決 案 時已發 本的百分 _____%

(a) x 100) _____

我們確 上文A 所 於 交易所 的 回是根據《上市 則》的 定 而已呈交 交易所日期為_2011年4月20日_的 明函件所 料並無任何 大 動。我們亦確 上文A 所 於另一家 券交易所 的 活動 是根據當地有 在 交易所 入 份的 用 則 。

II ()

呈交者 余俊敏
(姓名)

職 公司秘書
(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